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審訴字第3322號

原　　告　驪京公寓大廈管理維護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許家昌

上列原告與被告和瑞捷境社區管理委員會間請求給付服務費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經查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92,175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5,40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民事審查庭　法　官　黃漢權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今巾